索普基建及产业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索普集团基建及产业项目的安全环保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环保事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基建及产业项目包括公司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列入项目部管理范围的项目适用此规定。

新建项目：主要指新建、迁建的建设项目，或现有原址重建或在原厂区内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主要指为更新技术、工艺和变更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对在役的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进行改造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指为扩大生产能力，在原址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第三条** 公司项目部负责对基建及产业项目进行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项目部相关职能专业按照各自职责对基建及产业项目实施全过程专业安全监管。

**第四条** 承包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负总责，负责对分项承包商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行使项目全过程安全监理职能。

基建及产业项目属地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批准的临时固定动火区为准，该区域必须进行封闭围挡，有明显的标志。

**第五条** 承包商的规模、财务状况和承揽能力符合所承包项目的要求。承包商必须向项目的引进部门及项目部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完备。相应的资质证明范围符合，期限有效。

**第六条** 项目部和总承包商对承包商提供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与承包商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承包商按照规定比例足额缴纳安全保证金，按项目进行闭环管理、专款专用。

**第七条** 项目部按照《项目安全教育规定》，做好对承包商的一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总承包商和承包商做好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项目部对总承包商和承包商票证审批人员进行票证审批资格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具备票证审批资格。

项目部或总承包商针对施工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长期施工人员由项目部下发《外工作业证》，短期施工人员（指施工期限在1个月之内的人员，下同），由项目部开具短期施工证明，具备现场危险作业资格。

**第八条** 承包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抓好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部监督承包商执行。

**第九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一）监理单位要为每个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监理。

（二）安全监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职责，充分发挥安全监理的职能，重点是要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管，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防止事故发生。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100%。

（三）重大安全作业项目，项目总监必须亲自抓。包括：参加安全会议；审核重大项目施工作业方案；到重大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条** 承包商按照《项目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规定》要求，办理和审批相关作业票证。

**第十一条** 办理作业票证前，必须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编制具体的、符合要求的现场施工方案（本规定中的施工方案均包含安全**环保**方案，下同），并按照《项目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及时公布公示，发放臂章，要求现场佩戴行使职责。

**第十二条** 每天作业前，由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方案、工器具检查情况和现场情况，对施工人员和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要准确、具体，没有歧义。施工人员和监护人都要清楚交底内容，不应有模糊不清的情况。

**第十三条** 所有作业票证必须现场审批。票证审批人审批票证时，应对照施工方案上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审查，确保措施实用、准确、有效、到位，没有漏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后期，涉及到与生产装置管道连接的作业，由属地部门负责完成管道预留口并做好盲板隔绝。项目“三查四定”后，一旦进入危险物料，应按规定转入生产准备管理，由项目所在地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分厂、事业部办理相关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程序按该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相关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项目部对承包商作业监护人进行监护人资格的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具备作业监护资格，及时公布公示，发放臂章，要求现场佩戴行使职责。

监护人必须严格履行监护职责，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部相关职能专业及承包商应根据《项目检查及整改规定》，开展项目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检查的形式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

**第十七条** 项目各种类型的安全检查，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检查表，并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检查。检查发现隐患和违章行为，应当场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上级汇报。无法当场进行整改的，采取防范措施，并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项目部、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应抓好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包括大气粉尘污染控制、噪声控制、施工废水及固废的收集和处理。重点是要按照《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抓好扬尘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部应根据《项目隐患和违章处罚规定》，对承包商的违章行为和隐患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违章处罚单》的形式通知承包商。承包商经办人到财务管理部缴纳罚款，财务管理部开具收据后, 承包商经办人向项目部出示罚款缴纳收据。

**第二十条** 项目部、监理单位及安全环境部门督促承包商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在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和应急救援牌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部负责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并召开事故分析会，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重大事故按照索普股份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项目承包商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承包商的公司规模、财务状况和承揽能力符合承担项目要求。以往业绩良好，无重大违规、违法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服务态度和工作配合无不良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 必须向项目的引进部门及项目部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完备。相应的资质证明范围符合，期限有效。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职责明确。

**第二十五条** 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至少三级（包括公司级、项目部级、施工队（班组）级）安全管理网络，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

每一级包含负责人和安全员，提供安全管理网络成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职称、资质、联系方式等。

其中公司级和项目部级的安全员人数应根据国家规定要求和规模大小配备，但不少于2名，施工队级的安全员人数的配备同理应不少于1名。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具备行业培训合格资质。

建筑施工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分别取得安全员A证、B证、C证等资质。

**第二十六条** 必须制定安全管理网络成员的安全职责，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不得超项作业。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台帐，包括：安全教育和安全活动台帐、工器具台帐、安全检查和整改台帐等。

**第二十九条** 按规范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有记录。特别是要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教育员工“反三违”，做到“四不伤害。”承包商员工必须接受项目部或总承包商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为100％。

**第三十条** 安全装备和设施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完好可用，没有缺陷；并须填表记录。携带到现场的设备、工具等必须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完好。

**第三十一条** 保证安全投入，为作业安全配备相应的安全装备和物资：

（一）便携式CO报警仪，气化装置每个层面提供2只。

（二）便携式气体报警仪。

（三）医用吸氧器：每个施工项目部配备2个。

（四）密闭空间作业的照明工具。

（五）消防器材。

（六）雨天作业的雨衣、雨裤。

（七）防暑降温药品。

（八）长管呼吸器和空气呼吸器必要时由项目部协调，生产分厂提供。

**第三十二条** 认真执行公司和属地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规定。

**第三十三条** 必须制定《施工作业规程》。进入现场作业，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与现场情况相符合的施工方案。

**第三十四条** 施工作业人员服从管理，接受指挥和监督。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禁止穿戴带有索普标志的安全帽和工作服，索普工程施工人员除外。

**第三十五条** 物资保管符合规定要求。现场围护有效，物资摆放和物料堆放有序，现场环境良好，并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

第四章 承包商入场和退场

**第三十六条** 资质审查，承包商引进部门在签订合同后，告知承包商《索普基建及产业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签订安全协议

（一）承包商向项目部或总承包商提供相关材料，包括：

1.基建及产业项目合同复印件；

2.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

3. 含成员和职责的安全网络组织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安全投入情况，总体施工方案，安全台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台帐、安全检查整改台帐、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自备安全装备设施台帐和检测维保检查记录、自备消防器材台帐、自备防暑降温药品台帐，施工人员统计表等材料；

4.巡检要求；

5.应急救援方案及要求。

（二）项目部或总承包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与承包商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总承包商与分承包商也须签订安全协议。

（三）《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包括项目的临时固定动火区，及与生产装置相衔接的、在临时固定动火区之外的子项目。在临时固定动火区区域外的项目施工需要按生产装置区域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和进行安全教育，按生产单元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缴纳安全保证金

承包商按照规定比例足额缴纳安全保证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最多不超过50000元。按项目闭环管理、专款专用。具体见《项目安全保证金管理细则》告知书，项目结束无考核扣罚等情况时，全额免息退还。

**第三十九条** 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发放证件

1. 项目部对承包商上报的特殊作业票证审批管理人员、作业监护人员进行票证审批和作业监护资格培训考核，合格者配发相应臂章，现场佩戴行使职责，并及时公布公示特殊作业票证审批人员和监护人员的名单、准许资格和生效日期。

（二）项目部或总承包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长期施工人员，由项目部办理《外工上岗证》；短期施工人员，由项目部或总承包商开具短期施工证明。

（三）承包商项目部对施工人员进行二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承包商施工队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

**第四十条** 入场施工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人员、设备、工具进入施工现场，按照《项目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按照流程审批，办理相关作业票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落实好所有安全措施，票证审批人员检查确认并审批相关作业票证后，开始施工作业。

**第四十一条** 现场管理和监管

（一）承包商按照本制度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现场施工进行管理。

（二）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做好监管工作。

（三）项目部各职能专业按照职责要求，对承包商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束，项目承包商退场

项目结束之后，项目部或总承包商依据承包商作业全过程监督情况，退还承包商的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承包商退场。

第五章 项目安全教育规定

**第四十三条** 项目部针对基建及产业项目承包商施工人员，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十四条** 项目部安全教育职责：

（一）负责对总承包单位、建设方招标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供应商的进场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一级安全教育。

（二）针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

1.索普相关分公司对项目承包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2.票证办理和审批要求；

3.现场作业和监护要求；

4.违章处罚要点；

5.应急救援要求。

6.检修事故案例。

（三）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者，长期施工人员由项目部下发《外工作业证》，短期施工人员，由项目部开具短期施工证明。

（四）针对部分勘探、设计、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等不涉及动火、高处、吊装、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填写《安全环保教育告知卡》后，作业人员具备作业资格。

（五）对总承包商，及与项目部签订安全协议的承包商的票证审批人员进行资质审查，符合要求者安排安全教育和票证审批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具备票证审批资格，由项目部颁发票证审批资格胸牌，现场审批票证时必须佩戴。

（六）针对总承包商票证审批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

1.危险危害因素的识别和控制；

2.施工方案中施工安全注意事项要点；

3.票证填写要求；

4.票证审批程序。

（七）对由总承包单位实施的一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管和检查。

**第四十五条** 总承包单位安全教育职责：

（一）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二）对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一级安全教育。

（三）将由本单位进行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一级安全教育人员清单包括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考试成绩、特种作业证号及有效期等报项目部备案。

（四）对由本单位进行教育并考试合格的短期施工人员开具短期施工证明。

**第四十六条** 承包商安全教育职责：

（一）承包商项目部对施工人员进行二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内容包括施工安全规定、施工方案、控制措施、危险识别、安全交底、现场工器具性能检查要求等。

（二）承包商施工队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内容包括对施工方案的学习、安全交底、安全施工注意事项等。

（三）二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结束后，承包商将安全教育材料、二级和三级考试人员的名单及成绩报项目部或总承包商备案，然后由项目部或总承包商对承包商施工人员进行一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工作。

**第四十七条** 考试要求：施工人员如有不识字者，由承包商安排专人讲解安全教育材料内容。考试时，由本人执笔进行答题，即由承包商安排人员讲述题目内容，考试人员自行判断并做出选择。禁止他人代做试卷。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按索普股份相关考试制度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外工上岗证》、短期施工证明、《安全环保教育告知卡》管理要求：

（一）长期施工人员，由项目部统一制作《外工上岗证》。

（二）短期施工人员，经教育、考试合格后，由项目部或总承包单位出具短期施工证明后，也可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施工不得超出证明所开具的时间期限及内容。

（三）总承包单位出具安全教育证明后，应立即将证明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项目部备案。

（四）如承包商长期施工人员已有《外工作业证》，只需经项目部教育并考试合格，将成绩登记在《外工作业证》上，并签字盖章即可。

（五）施工人员凭《外工上岗证》、短期施工证明或《安全环保教育告知卡》入场施工。安全教育证明、外工上岗证或安全告知卡遗失后，必须立即进行补办。

第六章 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第四十九条** 施工区域设置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其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承包单位、进度要求，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其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一切地上、地下已有和拟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和尺寸。

2.一切为施工服务的临时设施的布置，其中包括：

(1)工地上各种运输业务用的建筑物和道路；

(2)各种加工厂、半成品制备站及机械化装置；

(3)各种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仓库及堆场；

(4)施工管理用的办公室；

(5)临时给、排水的管线，动力、照明供电线路；

(6)保安及防火的设施等。

3.取土及弃土的位置，渣土车清洗装置位置。

4.地形、地貌及坐标位置。

（二）基建及产业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与正常的生产区域隔离，确保基建及产业项目建设施工和正常生产活动之间没有相互影响。

（三）施工现场应做好规划，设置有主干道、消防通道和疏散逃生通道，划定施工区、吊装区、定置摆放点。

（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不低于1.8－2.5米高的全封闭围挡；封闭材质要求坚固、稳定，抗风压不得低于8级风。

（五）施工区域应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可燃物等。

（六）进场施工后，首先应对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场地平整和路面硬化处理。减少扬尘，方便管理和施工，提高工作效率。

（七）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渣土车清洗装置。清洗装置要有上水、排水和淤泥收集池；并安排专人冲洗车辆、清理淤泥。车辆要冲洗干净，淤泥应及时清理。

**第五十条** 公示标牌、安全标志、应急救援牌的设置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承诺公示牌。

（二）施工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标语。

（三）承包商对各工种每个阶段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并针对性地制定安全措施。

（四）安全警示标志：

1.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及泄漏扩散临近区域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

3.安全标志如有损坏，应及时补充。

（五）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及泄漏扩散临近区域设置报警装置。报警装置的数量以及位置的选择，要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够及时监测并报警。报警装置旁应张贴报警值说明、岗位联系电话和报警电话。

（六）每个施工现场必须悬挂应急救援牌。要求做到：

1.应急救援牌内容包括以下要点：周边生产装置的危险介质和特性、防范措施和防护器材、岗位联系人及电话、应急救援负责人及电话、风向旗位置、疏散通道和示意图、撤离疏散逃生要点、集合点等。

2.应急救援牌应有专人负责，并进行有效管理。

3.应急救援牌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后，应及时更新。

4.应急救援牌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第五十一条** 材料管理要求：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材料标牌要统一。材料必须按类码放，标明名称、规格。码放整齐，高度要符合要求。需要绑扎的材料都应进行绑扎。拆除下来的材料也要码放整齐，并及时清理。

**第五十二条** 坑洞防护要求：

（一）在开挖深度超过2M的基坑周边按照要求设置防护栏杆，立杆、纵向杆、横向杆高度、间距和强度均要符合要求。

（二）基坑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梯道应设置扶手栏杆，梯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m，梯道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三）现场的坑洞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可以使用定制的移动式防护栏杆，或用钢管和扣件搭建防护栏杆。

**第五十三条**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要求：

（一）脚手架、梯子、过桥、坑洞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成后，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人员、安全监理等在施工方案上检查验收签字，并存档。

（二）重大项目的安全防护设施要报项目部审批、备案，并现场验收。

（三）在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设施挪动后，应及时复位；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第五十四条** 地下管网的勘察和保护要求：

（一）项目建设前期，进行土方工程前，必须进行勘察。勘察部门包括：承包商、属地所在分厂、专业管理部门、消防治安大队等。上述部门一起探明地下水网管道、电缆及保护套管，并做好标识；勘察结束后，相关人员要签字确认，并存档。

（二）对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地下管道，能够移除的进行移除，不能移除的要做好标识和防护，确保动土作业和其它施工过程中不被损坏。

（三）对基建及产业项目区域内道路及进出口下方的地下管道，也必须做好保护，防止因重型车辆包括施工挖掘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及吊装车辆进出现场、施工作业，反复辗压导致管道损坏。

**第五十五条** 现场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所有人员进入现场必须要戴好安全帽，安全帽扣带要系牢。

（二）承包商带至现场的设备设施、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机动车辆必须按要求办理禁区通行证，安装阻火器，限速限高行驶。如必须进入路障以内的区域，应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后要及时将路障复位。

（四）现场禁止吸烟，违反者将按每人次500元罚款；作业前和作业中禁止喝酒。

（五）施工人员要服从管理，严禁进入生产区域。

（六）不准动用现场的任何阀门、设备等，借用岗位器材和工具必须得到许可。施工机械禁止碰撞附近生产装置的管线、设备和设施。

（七）作业现场设置票证摆放点。

作业票证审批结束后，统一放在票证摆放点备查，包括施工方案、《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交底表》。

（八）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次施工前须对现场的设备、工具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检查确认，并填写《现场施工设备工具安全可靠性检查表》，放在票证摆放点盒内备查。工程监理检查，项目部督查。

管理人员现场签到簿也要放在票证摆放点。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部相关职能专业按规定频次到现场检查并签到。

（九）严禁疲劳作业，做好现场24小时连续作业的交接管理工作。

（十）平面交叉作业，相关承包商要做好安排，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做到不相互影响。

（十一）一般情况下，不允许进行垂直交叉作业。如必须进行垂直交叉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否则不得施工。

（十二）高温天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现场配备防暑降温药品，室外作业避开高温时段。

（十三）所有施工项目必须由承包商安排专人监护，具体监护要求见《项目安全作业监护规定》。

（十四）焊接部位X射线探伤作业应安排在周围施工人员较少的夜间或凌晨进行，编制X射线探伤通知单，写明探伤作业内容、地点、时间段、作业人员、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采取30米以上安全距离区域警戒，设置夜间醒目警戒标志，安排警戒人员，向周边生产装置和相关部门及时通知告知。

（十五）现场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和作业环境。作业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五十六条** 现场作业管理要求：

（一）各项危险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详见《项目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规定》。

（二）承包商相关人员包括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长等，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包括总监、安全监理应按照职责要求和规定的频次，对现场进行安全日常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隐患和违章，防止事故发生。

**第五十七条** 环保管理要求：

（一）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二）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三）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详见本规定“施工区域设置要求”条款及《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

（四）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制混凝土及预拌砂质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五）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的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六）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体。

**第五十八条** 应急救援要求：

具体见《项目事故应急救援规定》。

第七章 项目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规定

第五十九条 总体要求

（一）基建及产业项目现场所有作业应符合《化工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二）承包商进场作业前，必须制订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及项目施工子方案，由承包商负责人、项目监理就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仔细认真的讨论、修改，签署审核意见并签章，报项目部。

（三）办理作业票证前，需编制具体的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1.施工项目简介：施工项目名称、人员、材料、工具、进度要求，及探伤、吹扫等特殊施工要求。

2.施工步骤及危险危害分析。施工步骤要详细、具体；危险危害因素辨识清楚、全面，填写准确。

3.采取的控制措施要有针对性，实用、有效。

4.应急救援要求简明扼要，规范、准确。

5.安全交底栏要包括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监护人、施工人员。

6.审核页要有完整的编制人员、编制时间、单位部门、初审、复审、终审或批准等内容。

（四）现场施工方案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方案分为两类，即建筑类和设备管道安装类。

1.建筑类方案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分类、编制和审批。方案由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一般工程由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审批，危大工程需要承包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审批，超危工程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后，由承包商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审批。

2.设备管道安装类方案按照石化标准执行。方案由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一般方案由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审批。风险较高的工程施工方案，如气化炉筑炉、空分冷箱等高大设备的吊装、竖塔等作业，必须经项目装置经理、专业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批。

（五）一般项目，施工前一天向项目部报备。建筑类危大工程、超危工程，及化工设备管道安装类重大项目如：四级以上高处作业、大型设备安装吊装作业，施工前三天向项目部报备。

如施工过程中现场作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承包商应及时修订、审核施工方案，并向项目部报备。

（六）动火、高处、吊装、受限空间、动土、断路、临时用电、盲板抽堵等作业，必须办理作业票证，禁止无证作业。作业票证由项目负责人办理。

（七）票证填写必须符合要求：

1.涉及到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2.不得有缺项。

3.字迹清楚，不得潦草无法辨认。

（八）每天作业前，由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方案、工器具检查情况和现场情况，对施工人员和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要准确、具体，没有歧义。施工人员和监护人都要清楚交底内容，不能有模糊不清的情况。

正常情况下，由现场作业负责人交底后，相关人员在作业票证上由本人签字确认即可。如作业情况特殊，需要采取补充较多重要的安全措施，则由现场作业负责人交底，并填写《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交底表》，相关人员在交底表上由本人签名确认。

（九）所有作业票证必须现场审批。票证审批人审批票证时，应对照施工方案上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确保措施实用、准确、有效、到位，没有漏项。

（十）每天作业结束后，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对现场作业情况包括施工人员身体状况、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有无违章和隐患情况、有无异常情况和未遂事故等，进行检查确认,并且在相关作业票证上签字。

（十一）基建及产业项目后期，涉及到与生产装置管道连接的作业，由生产装置所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分厂、事业部办理相关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程序按生产装置所在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动火作业

（一）动火作业分级

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一级动火作业：动火点周围有无法清除和移除的可燃物的；设备、管道内有易燃易爆介质并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的；管廊上的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外的动火作业。

（二） 固定动火区

1.固定动火区设置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进行审批。

2.施工单位应加强固定动火区的日常管理，且应遵守建设单位固定动火区的相关规定。

3.固定动火区内一般情况下不办理动火作业证，但是动火作业前仍然必须要按照实际情况落实动火作业的一切安全措施。

4.但是固定动火区内涉及到以下特殊情况的的动火作业，应申请办理一级动火手续：

（1）存在易燃施工用料及包装的场所上方或水平距离10m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花的作业;

（2）已安装好的电气、仪表控制室内或已敷设完成的电缆槽架上方从事明火或产生火花的作业。

（3）固定动火区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除了必须按一级动火作业的安全要求进行管理外，还要符合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管道的，还要采取隔离防护措施等。

（三）动火作业管理要求

1.动火点周围易燃物和可燃物必须在动火作业前清理干净。

2.在靠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生产装置作业时，应悬挂相关介质的检测报警仪。如靠近CO生产装置应悬挂CO检测报警仪。当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动火作业，对动火部位进行降温处理，并迅速撤离现场。

3.在进行气割动火作业时，应做到：气瓶间距应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点的距离应不小于10米。乙炔瓶或丙烷瓶应直立摆放。放置在未硬化的不平整的泥土地面上的乙炔瓶或丙烷瓶，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倾倒措施。压力表、减压阀必须完好。乙炔瓶或丙烷瓶必须配备完好的阻火器。夏天气瓶应做好降温工作，不得在烈日下曝晒。输气管应保证完好。安全附件齐全，气瓶要有防震圈。

4.气瓶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必须设置专门的气瓶间，实行挂牌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2）气瓶间由专人负责，做好气瓶的登记、充装、检查、领用、交接、验收等管理工作。

（3）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有可追溯的二维码，未贴二维码为不合格，严禁进场。

（4）按照类别摆放，乙炔瓶不得与氧气瓶同室存放，并将空瓶、实瓶分开放置。

（5）直立摆放的气瓶要采取防倾倒措施。

（6）气瓶间要做好通风，防止爆炸性气体积聚。

（7）乙炔瓶的储存间，应避免阳光直射，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得小于15米。

（8）施工人员每天作业前从气瓶间领用气瓶，作业结束后送回气瓶间。

（9）在运输和使用气瓶过程中，应避免气瓶沾上油脂。

5.在动火点10 米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6.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距带电部位10kV以下的为1.7米以上，10kV以上的为3米以上。

7.在管廊上动火作业，下方要设置接火盆，防止火花飘散。

8.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9.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和其他恶劣天气情况下禁止室外动火作业。

10.高处动火作业时,应对周围存在的易燃物进行处理，并对其下方的可燃物、机械设备、电缆、气瓶等进行清理或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同时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坠落的安全措施。

（三）动火作业证办理、审批程序

特级动火、一级动火有效期8小时，二级动火有效期72小时。所涉及各分级的动火作业票证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办理，承包商负责人或安全员负责初审，工程总监或安全监理负责终审。

第六十一条 高处作业

（一）高处作业分级

（1）高处作业具体分级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高度h/m | 2 m ≤ h≤5 m | 5 m ＜ h ≤15 m | l5 m ＜h ≤30 m | h ＞ 30 m |
| 作业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2）以下情况也属于四级高处作业：雨雪天气；夜间作业；无固定立足点的悬空作业。

（二）高处作业管理要求

1.有职业禁忌症者和身体不适者，不得登高作业，如：患有精神病、恐高症、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深度近视；作业前饮酒、精神不振、身体不适；年老体弱、疲劳过度等。

2.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防止坍塌、倾倒。踏板铺设绑扎牢固、稳定，防止翘头。作业面要做到完全覆盖。

3.禁止使用单块木板作为过桥。

4.高处作业时，必须集中精力，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严禁穿硬底鞋。随身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内；人员攀爬或移动时严禁手持工具或材料。

5.高处作业使用的安全带必须符合要求；每次使用安全带前必须认真检查，不得用绳索代替安全带。

6.安全带要高挂低用。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物件上，严禁系挂在仪表管线、工艺管线、伴热管线等细小管线和移动设备或转动部件上，不准低挂高用，暂不用时应把安全绳随身缠好。禁止踩踏保温。

7.严禁随意向下乱丢物件。如必须向下抛物，必须事先用栏杆或红白旗绳设置危险区域，并派专人现场监护。

8.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注意架空电线，要做好隔绝措施。人员和器具的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电压带电体  的电压等级/kV | ≤10 | 35 | 63-110 | 220 | 330 | 500 |
| 距离/m | 1.7 | 2.0 | 2.5 | 4.0 | 5.0 | 6.0 |

9.雨天高处作业要清除鞋底泥污，防止打滑。

10.5级（风速8.0m/s）及以上大风天气和其他恶劣天气情况下禁止室外高处作业。

（三）高处作业证办理、审批程序

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办理，承包商负责人或安全员审批初审，工程总监或安全监理审批终审。

第六十二条 受限空间作业

（一）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要求

1.受限作业内如有危险介质包括吹扫用的氮气，必须做到有效隔绝，清洗置换彻底，分析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入作业。

2.作业前30分钟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3.受限空间首次作业，应由分析人员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含量进行分析，合格后方可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如受限空间紧临有毒有害介质的生产装置，则必须在每次作业前由分析人员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含量进行分析，合格后方可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4.取样分析应有代表性。

5.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在附近没有其它有毒有害介质扩散挥发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完好的氧气报警仪检测受限空间内的氧气浓度是否符合要求。由现场项目负责人或监护人将氧含量填写在作业证上。承包商应每周对氧气报警仪进行比对，确保氧气报警仪完好有效。如存在问题，必须及时进行修理。

6.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小时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7.项目建设前期，进入设备受限空间作业的，其备用孔要尽可能全部打开。项目建设后期，设备连接管道后，如系统较大，尽可能采取单设备隔离和断开的措施。

8.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及工程监理总监、工程设备监理、工程安全监理等要对受限空间隔绝状态进行检查和确认，并在《基建及产业项目受限空间隔绝状态检查确认票》上签名。

9.人员和工具进出受限空间时，项目负责人或监护人对人员和工具的数量进行检查确认，并填写《基建及产业项目受限空间人员和工具进出登记表》，作业人员也须在表上签名确认。

10.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如需将工具、材料运送至受限空间内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送过程中工具、材料不会掉落，砸伤人员、设备。

11.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

12.作业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如设备较大，应采用鼓风机等进行强制通风。

13.监护人员要时刻与设备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14.作业结束后，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项目总监或监理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空间，并悬挂“今日作业结束，禁止人员进入”警示牌禁止人员进入。

15.做好受限空间的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的受限空间，可以分为建筑受限空间和设备受限空间，针对这两种情况，要求如下：

（1）建筑孔洞，施工过程中要用防护栏杆进行防护。项目结束后，如拆除防护栏杆，需加装盖板或采取其它措施进行封闭；

（2）设备人孔，每天作业结束后，由施工队使用专门的、符合国家规范的人孔封堵牌进行封堵。项目结束后至开车前，需加装盖板或用焊条焊死。并挂符合标准要求的专用警示牌（警示牌长40厘米，宽30厘米，上面用中英文标注：受限空间，未经许可，严禁进入）。

16.气体分析合格前或非作业期间，受限空间人口应采取封闭措施,并挂警示牌,不得私自进人,再次作业时应经过气体分析合格。

17. 发生人员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应佩带空气呼吸器或长管式呼吸器进入受限空间,不得进行无防护救援,且至少有一人在受限空间外部负责看护、联络。

（二）受限空间作业证办理、审批程序

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办理，承包商负责人或安全员负责初审，工程总监或安全监理负责终审。有效期为24小时。

第六十三条 吊装作业

（一）吊装作业分级

按吊装重物的质量分为三级：三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小于40t；二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大于等于40t至小于等于100t；一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大于100t。

以下两种情况，也属于一级吊装作业：质量小于100t的不规则重物的吊装；高大设备的吊装。

（二）吊装作业管理要求

1.吊装作业前，应预先在吊装现场划定符合规范要求的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绳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2.吊装作业前必须对起重机械的运行部位、安全装置以及吊具、索具进行详细的检查，吊装前必须先试吊，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业。

3.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起重作业“十不吊”原则，严禁碰撞现场各种设备、设施、管架、容器和贮罐。

4.吊装过程中，警戒区域内禁止人员通行。

5.大雨、大雾和雪天严禁吊装作业；夜间进行吊装作业时，应有足够的照明。

6.起重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三）吊装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程序

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办理，承包商负责人初审，工程总监或安全监理终审。

第六十四条 动土作业

（一）动土作业管理要求

1.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2.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地下隐蔽设施情况不明的不得使用机械作业。

3.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严禁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2）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当使用便携式木梯或便携式金属梯时，应符合相应安全要求。作业时应戴安全帽。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3）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沿0.8 米，高度不得超过1.5 米。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4）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5）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6）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4.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2米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能快速进出设施；作业人员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米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二）动土作业证办理、审批程序

动土作业证按属地公司正常的程序进行办理和审批。即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属地办理票证，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以及公司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管理等部门进行会签后，由生产计划运行部门终审。

第六十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

（一）临时用电管理要求

1.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2.临时用电箱必须经过电气专业部门检查审核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检查表贴在箱门内侧。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开关必须做到一机一闸；禁止敞开箱门，防止异物进入或人员误触。

3.固定式配电箱的中心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1.4米－1.6米，安装应平正、牢固。

4.户外落地安装的配电箱、柜，其底部离地面不应小于0.2米。

5.如电缆需过路，架空高度不得低于５米；从地面过路时，应用钢管或槽钢加以保护，以防止电缆被压扁、压断。

6.阴雨天作业时，对室外用电要做好防护，防止雨水进入盖板、开关箱等；禁止电缆等电气设备淹没在水中或淤积的导电液体中。

7.电工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从事电工作业。在外电线路上作业的电工还应持有与作业类别相适应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并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9.临时用电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资料与现场实物应相符。

10.安装、巡检、维修和拆除临时用电设施应由电工完成。电工使用的绝缘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查和试验。

（二）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程序

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办理，承包商负责人初审，土建工程总监或安全监理终审。

第六十六条 断路作业

（一）断路作业管理要求

1.作业前，承包商应会同消防安全、属地所在部门制定交通替代方案，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2.项目承包商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小时、夜间不超过1小时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4.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高度应离地面1.5米，不低于1.0米；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应能发出至少自150米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5.动土挖开的路面宜做好临时应急措施，保证消防车的通行。

6.断路作业结束后，承包商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并报告消防治安大队恢复交通。

（二）断路作业票证办理和审批程序

由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公司的消防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承包商负责人或安全员初审，消防治安部门终审。票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非主干道如遇修路或其它不可抗力，有效期可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时间视现场情况由消防治安部门确定。

第六十七条 票证审批人员管理要求

1.承包商票证审批人员实行挂牌管理。胸牌由项目部统一制作。承包商票证审批人员在现场审批票证时，必须将胸牌挂在胸前。

2.特殊作业审批人员的职责要求:

（1）应在作业现场完成审批工作。

（2）应核查安全作业票审批级别与企业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一致情况,各项审批环节符合企业管理要求情况。

（3）应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第八章 项目安全作业监护规定

**第六十八条** 现场所有作业（除特殊要求的作业）必须由承包商安排专人监护，监护人应由具有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监护人的职责如下：

（一）作业前，监护人必须认真检查施工使用的工具、设备和防护器材，保证安全、有效、可靠。

（二）作业前检查安全作业票。安全作业票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

（三）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核查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满足作业要求。

（四）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协调与联系。

（五）当作业现场出现有可能发生危及到施工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中止作业停止施工，指挥施工人员撤离、疏散和逃生，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进行现场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六）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第六十九条** 监护人所在位置应便于观察作业项目的施工情况，如动火作业要便于观察动火和火花溅落。

**第七十条** 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坚守岗位，不准脱岗，不准在作业期间兼作其它工作。监护人变更时必须对以上内容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详细的交接，并在作业证的监护人一栏签名，履行交接签字手续。

**第七十一条** 动火作业监护人应随时扑灭动火飞溅的火花，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动火人停止作业。动火作业结束后，扑灭余火，清理现场。

**第七十二条** 登高作业监护人负责检查登高人员资格、持证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如高处重物是否有坠落可能，是否存在高空抛物，安全带没有按规定系挂等的违章情况；施工单位监护人必须对登高用器具进行检查并确认安全可靠。

**第七十三条** 受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应与作业人员持续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状况，定期通知分析人员检测受限空间内部相关介质的数据。

**第七十四条** 吊装作业监护人应密切关注：吊装重物不要碰撞与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桥架、管道；注意吊臂远离高压线；注意吊臂下方警戒区域禁止人员通行。

**第七十五条** 动土作业监护人应密切关注：动土作业现场是否有明确的地下管道、电缆标注；动土作业过程中是否对地下管网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动土作业防止土方坍塌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第九章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为了防治基建及产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促进文明施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要求，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索普股份基建及产业项目施工活动的扬尘防治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施工扬尘，是指工程施工涉及的建筑物拆除、土方挖掘、土方回填、渣土和砂石运输，以及设备、管道喷砂和除锈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粉尘颗粒物。

**第七十八条** 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七十九条** 项目部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监督承包商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加大对基建及产业项目检查力度，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发现存在施工扬尘问题或隐患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工程项目有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的，协调解决共用场地、道路的扬尘防治问题。

（四）对承包商违章情况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 承包商是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下列扬尘防治具体职责：

（一）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源。

（三）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公布扬尘防治措施、相关责任人。

（四）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第八十一条**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负监理责任。承担下列职责：

（一）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三）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施工扬尘问题或隐患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项目部。

**第八十二条** 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防治基本要求：

（一）施工场地边界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连续设置硬质封闭围挡。

（二）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主要道路、物料堆放场地等应尽可能做到硬化处理。

（三）按照要求配置、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淋）装置、洒水车等降尘设备。

（四）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卫生保洁人员，负责洒水抑尘，清除浮土、积灰，冲洗地面和车辆，保证施工场地和出场车辆清洁。

（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集中、封闭搅拌方式，并进行降尘处理。

（六）施工现场进行土方工程以及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淋）等有效降尘措施。

（七）设备和管道的喷砂、除锈作业，必须转移至喷砂房进行。

（八）建筑土方、渣土、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在场内临时堆存的，应当采用覆盖密闭式防尘网等防尘措施。

（九）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八十三条** 项目部或承包商应当将建筑土方、渣土、垃圾运输、处置业务交给已经核准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第八十四条** 与扬尘相关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防治要求：

（一）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车况良好。

（二）车辆出口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洗车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泥浆沉淀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出场车辆应当经除泥冲洗，车身整洁，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

（三）运输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转弯时要减速行驶。不得沿途撒漏，不得随意倾倒。

**第八十五条** 施工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第八十六条** 遇有雾霾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增加洒水或喷淋（雾）频次、加强覆盖封闭等有效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扬尘污染。

**第八十七条** 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环境污染的，项目部根据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处罚，包括罚款、停工整治、勒令退场。

第十章 项目检查及整改规定

**第八十八条** 项目部及项目建设承包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的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第八十九条** 项目部开展的安全检查的形式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

**第九十条** 安全检查的频次：

（一）日常隐患排查：

1.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每天对现场进行至少两次巡检（上午、下午各一次），并在票证上签到。

2.基建及产业项目监理每天对现场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并在票证上签到。

3.项目部管理人员每天对现场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并在票证上签到。

4.在风险较高的项目建设期间，项目部装置经理及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经理应每天到作业现场进行检查。

项目监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要将风险较高的项目，作为每天巡检的重要内容。

（二）综合性隐患排查：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隐患排查，由安全环保、工艺、设备、电气等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

（三）其它隐患排查：

1.根据季节性特征和专业性特征，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如春季开展电气专项检查、夏季开展“夏季四防”检查、秋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冬季开展“冬季四防”检查等。

2.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检查，确保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当获知国内外基建及产业项目发生典型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检查。

4.季节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也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与月度综合性隐患排查同时进行。

**第九十一条** 各种类型的安全检查，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检查表。在检查过程中对照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

**第九十二条** 事故隐患排查过程发现隐患和违章行为，应当场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上级汇报。无法当场进行整改的，采取防范措施，并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第九十三条** 承包商发现的隐患和违章行为，由承包商自行整改，并建立整改台帐。项目部对检查、整改和台帐进行督查。

**第九十四条** 项目部发现的隐患和违章行为，由项目部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其他职能部门发现的隐患和违章行为，由相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

**第九十五条** 项目部对日常隐患排查所查处的情况每周进行通报，对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所查处的情况，每月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对承包商进行考核。

**第九十六条** 项目部和其他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建立台帐并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应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一章 项目隐患和违章处罚规定

**第九十七条** 项目部根据《项目隐患和违章处罚规定》，对承包商的隐患和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第九十八条** 项目部将处罚结果，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违章处罚单》的形式通知项目承包商。

《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违章处罚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交承包商；第二联交财务部门；第三联存根，由项目部保管。另拍照片交项目部和监理单位，存电子档备案。

**第九十九条** 承包商经办人持财务部门联到财务部门缴纳罚款，财务部门开具收据后, 承包商经办人向项目部出示收据。

**第一百条** 处罚细则：

（一）一般性违章，罚款1000-2000元。

1.在厂区范围内吸烟。

2.工作服穿戴不规范或穿戴带有索普标志的工作服、安全帽等（化建公司员工除外）。

3. 在无高空坠物，无吊装作业，无外来打击危险的平地上不戴安全帽。

4.携带到现场的设备、工具等未认真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5.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材。

6.动火作业时，周边有可燃物，但未进行有效遮挡。

7.吊装作业未拉警戒绳。

8.动火作业用的气瓶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摆放的；夏季高温时段，气瓶未进行有效遮挡。

9.进行2-3米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10.临时用电箱未经公司相关部门检查；箱内检查表过期；临时用电箱未有效接地。

11.一般危险作业（如二级动火作业、一级高处作业），现场监护人离开现场，作业未停止。

（二）可能造成人员受伤，甚至重伤的，2000-10000元。

1.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合格进行施工作业。

2.未按规定编制、审核、上报工程施工安全方案。

3.编制安全方案时，重要危险因素未能识别。

4.未办危险作业证进行施工作业。

5.降低危险作业等级。

6.未持有效证件进行特种作业施工。

7.未经岗位许可，擅自进入危险区域。

8.未经岗位许可，擅自动用现场设备的开关、阀门、按钮。

9.动火作业和油漆防腐作业存在交叉作业，但未做有效遮挡。

10.在有重物坠落可能场所作业，未戴安全帽。

11.进行高处作业，未戴安全帽。

12.进行3-10米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13.高处作业过程中，手持工具或材料进行攀爬。

14.吊装过程中，吊装重物脱落。

15.临时用电作业的电缆淹没在水中或淤积的导电液体中，存在触电可能。

16.存在较高危险的作业，现场监护人离开现场，作业未停止。

17.“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18.项目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查。

（三）可能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10000元以上。

1.重要安全措施未采取或未到位。

2.进行10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戴安全帽。

3.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的频次要求进行氧含量分析，作业人员有窒息可能。

4.受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离开现场，作业未停止。

5.吊装作业过程中，吊装重物对设备、管道、桥架造成损害，或吊臂造成高压线拉弧，导致失电。

6.现场周边装置发生事故，监护人员未能及时通知作业人员撤离逃生，导致人员受到伤害。

（四）其它

1.以上条款重复发生的，加倍处罚。

2.未能列举的安全事项，根据其危险程度及有可能产生的后果，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3.违章作业导致死亡事故发生的，风险抵押金全部扣除。同时，依据相关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承包商拒不执行，项目部将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一）所罚款项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二）停止现场施工，停止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三）停止拔放工程进度款。

**第一百零二条** 承包商违章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挂钩。具体为：

（一）施工人员在20人以下，工程项目管理难度不大的：

每月被查处1-2起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200元，安全管理人员100元。

每月被查处3-4起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500元，安全管理人员200元。

每月被查处5起以上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1000元，安全管理人员500元。

（二）施工人员在20人以上，工程项目管理难度较大或很大的：

每月被查处1-2起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100元，安全管理人员50元。

每月被查处3-4起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300元，安全管理人员100元。

每月被查处5-10起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800元，安全管理人员300元。

每月被查处10起以上隐患、违章的，考核项目负责人1500元，安全管理人员500元。

**第一百零三条** 对承包商处罚的款项，自处罚单下发之日起3日内，由承包商到财务部门缴纳。逾期不交的，由项目部进行通报批评，并加倍予以处罚。不服从处罚的，责令停工，其罚款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由项目部负责解释。

1. 项目事故应急救援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现场悬挂应急救援牌。毗邻生产、存储危化品区域须设置防火墙、悬挂报警仪等安全防护措施。主干道、消防通道和疏散逃生通道应保持畅通。工具、材料要按总平面布局图定置摆放，不得放在通道上。所有车辆要停放在规定地点。未经许可，禁止占用主干道和消防通道。

**第一百零六条** 预案及演练要求：承包商必须组织所有员工学习本规定，督促员工掌握必须具备的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技能。承包商必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习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介质泄漏应急管理要求：

（一）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调度、岗位的班长或主操应及时向本岗位附近的承包商通报相关情况，必要时应通知承包商施工人员及时疏散、撤离和逃生。

（二）针对CO泄漏，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施工队长应注意观察现场情况，并做到：当CO浓度高于24ppm、低于60ppm，CO报警仪发出低报时，应打电话给附近装置的班长，了解现场有无异常；当CO浓度高于60ppm，CO报警仪发出高报时，应立即联系岗位现场是否有泄漏，并要求岗位做到一旦有泄漏，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当现场CO浓度超过100ppm时，应立即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

（三）针对如甲醇、氨、硫化氢等危险介质泄漏，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施工队长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闻到异味后，应主动联系岗位，查明情况，如泄漏较为严重，立即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

**第一百零八条** 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一）火灾事故

1.发生火灾后，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同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如果发现不能扑灭初起火灾，或待到发现时火灾已经很大，难以扑灭，应立即拨打公司火警电话索普集团0511-88995119/索普新材料0511-89989119，请求救援。

2.火灾事故报警要求：电话报警时，情绪要镇静，电话接通后，要讲清火灾发生的详细地点、着火的介质和火灾的严重程度等情况，以便消防部门及时派出相应的消防力量；同时还要注意消防队值班人员的发问，并把自己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告诉对方，以便消防部门及时与现场联系，并派人在路口迎接消防车。

3.火灾扑救方法：手持灭火器，站在上风向，离着火点2-3米，拔下插销，对准火源根部，按下压把，由近及远推进。

（二）人员受伤、窒息、中毒报警

应在第一时间拨打120，寻求救护。同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报警时要讲清受伤人员情况，并派人在路口迎接救护车。

**第一百零九条** 人员疏散、撤离要求：

当周边生产装置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再关闭临时用电箱电源；关闭气瓶阀门后，迅速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若上风向有泄漏源，应绕开泄漏源后撤离。根据现场情况和风向确定两个集合点。第一集合点：×××；第二集合点：×××。

施工人员到集合点集中后，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队长应立即清点人数，并向项目部或总承包商汇报撤离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事故应急救援要求：

施救人员必须在做好个人防护后，才能进入事故现场救人。禁止盲目施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受伤人员救治要求：

（一）烧伤救治：当人员身上着火时，可用水将火浇灭，或尽快脱下着火的衣服，特别是化纤衣服，以免着火衣服或衣服上的热液使创面加大加深；亦可就地打滚（打滚速度不宜太快）使身上的火熄灭。切忌奔跑，因为奔跑会加快空气流动而促进燃烧。在自救、互救过程中，始终要保护好自己的双手、头面部，切勿用手扑要火焰。灭火后的棉衣或毛衣务必仔细检查，看是否有余烬未灭。烧伤后冷疗越早，效果越好，方法是：将烧伤创面用冷水淋洗或浸入冷水中，水温一般为15－20℃，或用冷水浸湿毛巾等敷于创面，冷疗至创面不再剧痛为止。不要弄破水泡和撕去腐皮。

（二）坠落事故：对伤势严重者特别是颈椎、脊椎受伤者，不要随便挪动，等医务人员到来后再进行救治。

（三）中毒窒息救治：

将伤员抬至上风安全区，进行现场急救。有心跳呼吸者用医用吸氧器供氧；无心跳呼吸者进行心脏胸外按压，频次为80-100次/分钟，直至救护车到达。在搬移受伤者至救护车上的过程中，心脏复苏术的中断不能超过30秒。

中毒窒息症状较严重的，应立即送往具备高压氧仓等较好的医疗设施和条件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三甲医院，保证得到充分及时救治。

1. 酸类灼伤救治：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或用事故柜内中和剂中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报警电话和医疗救护电话：

公司内部火警电话：索普集团0511-88995119/索普新材料0511-89989119

镇江市： 火警电话：119

医疗救护电话:120

**附件1.（仅供参考）**

基建及产业项目承包商安全环保承诺

一、安全环保目标：工程项目建设零事故。

二、不安全，不施工。

三、服从业主和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保证足够的安全投入。为作业安全配备相应的安全装备和物资；不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和设备带入现场进行作业。

五、不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安排超龄（按照最新的延迟退休年龄规定）施工人员入场作业；不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施工人员不得有承包工程的职业禁忌症。

六、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基建及产业项目安全、顺利、稳定进行，确保基建及产业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仅供参考）**

基建及产业项目应急救援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承包商 |  | | |
| 应急救援责任人 |  | 电话 |  | 岗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周边装置的  危险介质及特性 |  | | | | | | |
| 防范措施和  防护器材 |  | | | | | | |
| 风向旗位置 |  | | | | | | |
| 密切关注  要求 | 应急救援责任人（现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队长应做到：  1、当CO报警仪发出低报（CO浓度高于24ppm，低于60ppm）时，应打电话给附近装置的班长，了解现场有无异常；  2、当CO报警仪发出高报（CO浓度高于60ppm）时，应立即联系岗位现场是否有泄漏，并要求岗位做到一旦有泄漏，应立即通知承包商；  3、当现场CO浓度超过100ppm时，应立即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  4、当现场出现甲醇、氨、硫化氢等危险介质泄漏，应立即要求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 | | | | | | |
| 撤离疏散  逃生要点 | 1、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积极扑灭初起火灾，并拨打火警电话88995119报警。  2、周边生产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施工人员应尽可能在（1）关闭临时用电箱电源；（2）关闭气瓶阀门后，通过观察风向旗辩明风向，绕过事故点向上风向疏散、撤离和逃生。 | | | | | | |
| 集合点 | 第一集合点：甲醇分厂大门　第二集合点：醋酸1#门。（可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 | | | | |
| 疏散通道和  示意图 |  | | | | | | |